

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

營業本場所料	場所名稱		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	場所地址	臺北市 區				
	場所電話		負責人姓名		沐浴之樓層別	第 層；共 層
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	檢討項目	檢查簽證內容 (表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欄項經檢查合格打"√"、不合格打"×"、免檢討打"/")				檢查判定 (√選)
	沐浴空間通風設備	自然通風設備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4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有進風口，排風口及排風管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_____m ² ，計算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，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，並經常開放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機械通風設備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（下列三種擇一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）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）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3）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（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），符合每小時 30 立方公尺之規定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改善計畫
沐浴空間通風面積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、第 45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，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，符合「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」規定，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限制規定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改善計畫		
簽證人	姓名			開 (執) 業圖記		
	認可證字號	(簽章)				

	專業機構或 事務所名稱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※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